

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號

分發名單：所有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國際學
校、私立獨立學校
及其他私立小學和
中學日校的校監和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2020年12月）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私立小學和中學日校有關提供予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詳情

2. 為減輕私立小學和中學日校因2019冠狀病毒病最新疫情發展而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教育局繼本年四月和十月分別為這些學校提供每校80,000元和40,000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後，現於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進一步為註冊的私立小學和中學日校提供每校80,000元的一筆過津貼。

合資格學校

3. 所有於本通函發出日仍在營運的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小學和中學日校均可獲得這項津貼。同時開辦中小學部的學校，每部會作一所學校計算。若同一學校在多於一個地點營辦，作一所學校計算。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特殊學校作一所學校計算。

撥款安排

4. 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的資格要求的學校毋需提交申請。相關撥款安排如下：

- (i) 就接受政府資助的英基學校：
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

- (ii) 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私立小學和中學日校：
如學校曾透過自動轉賬收取之前教育局通函第153/2020號的40,000元一筆過紓困津貼，此80,000元津貼會繼續透過自動轉賬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如學校當時以劃線支票收取上述40,000元津貼，此80,000元津貼會繼續以劃線支票發放，並郵寄至學校註冊的地址。

以上學校預計可於本局獲得撥款後約一個月獲發有關津貼。

5. 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53/2020號一筆過紓困津貼而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資格的私立日校須填妥附錄的收款資料表格，請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以傳真（傳真號碼：2117 9120）或郵寄方式（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送交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教育局會在收到填妥的收款資料表格後約一個月把劃線支票郵寄至學校註冊的地址。如教育局在上述日期或以前仍未收到學校填妥的收款資料表格，我們將假設學校並不需要是次一筆過的紓困津貼。已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53/2020號獲得一筆過紓困津貼的學校毋需再次提交該附錄。如學校的收款人資料有更改（例如收款人名稱與早前提供給教育局的有所不同），學校可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提交該附錄以通知本局有關更改。

財務及會計安排

6. 所有學校須在帳目內妥善記錄一筆過紓困津貼。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學校應將有關津貼用於學校營運，並確保其有效運用。就此，學校須注意有關津貼不得用於酬酢。學校亦不得將有關津貼以任何形式（包括捐贈、貸款或撥至其他帳戶）轉撥予第三者。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資料及相關文件審核上述津貼的使用。如學校被發現沒有妥善使用有關津貼，須將有關津貼歸還教育局。通常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私立日校應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文件的規定。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致電3509 8664與學校行政第四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

「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2020年12月）」的收款資料表格
（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53/2020號「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或
須更改收款人資料的私立日校適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傳真 2117 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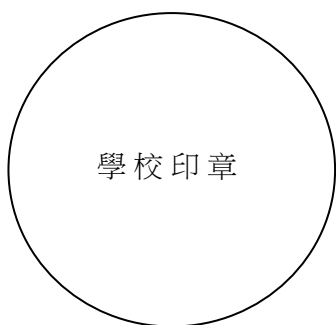
本人 _____（姓名），為 _____

（學校名稱）之校監，提供以下資料以收取「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

1. 學校名稱： _____
2. 學校註冊編號（六位數字）： _____
3.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相同；或
 此津貼的收款人姓名與上述學校的名稱不相同，本校請教育局將上述津貼全數存入名為 _____ 的帳戶（不接受個人帳戶）。本校使用上述的帳戶的理由為：

4. 本校沒有獲發教育局通函第153/2020號「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或
 收款人資料有所更改。
5. 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

本人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92/2020號有關「私立學校一筆過紓困津貼（2020年12月）」的內容。



學校英文全名
(須與印章一致)：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